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範圍

(一)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覆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原則。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因公務或私事無法履行職務時，由各該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權，若因代理關係而產生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有兼任情形時，由總經理指定適當人選。

(一)交易人員(財務處經理擔任)

- 1.負責全公司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訂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確認人員(由會計人員擔任)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送總經理。
- 4.會計帳務處理。
- 5.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交割人員(由出納人員擔任)：契約到期前，應由交易人員提出原交易通

知單及相關憑單，轉交割人員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轉交確認人員入帳。

四、績效評估要領：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1. 匯率交易：以不超過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淨部位及預計未來一季之營業額為限。
2. 利率交易：整體利率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 ADR)或債券(如 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4. 上述三項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交易授權額度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淨累積部位交易之授權額度
管理部副總	EUR2,000,000 元(含)以下 或等值其他外幣	淨值百分之十五
總經理	EUR2,000,000 元以上至 EUR5,000,000 元 (含)以下或等值其他外幣	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董事長	EUR5,000,000 元以上 或等值其他外幣	淨值百分之三十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2. 若已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向總經理提出分析報告，由總經理決定是否立即停損。

3. 若已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分析報告，由董事長決定是否立即停損並應同時通知各董事。

(五)以表格列示如下：

性質別	可從事契約總額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各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合計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六、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國內外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本程序所規定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經過外匯或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對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以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本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總經理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達損失上限或未實現損失已達公告標準)，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三)會計單位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本公司依核決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之資料應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第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四條：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實施與修訂

- 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2 刪除。
- 3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

- 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資訊公開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3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 4 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七條：附則

- 1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 本程序訂立於 104 年 06 月 09 日。
- 3 第一次修改於 105 年 08 月 02 日。
- 4 第二次修改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